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并符合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注：本项目为1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各行业划型标准，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范畴内中小型和微型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情况据实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不得弄虚作假。“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和填写内容需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水市两河口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赤水市两河口镇香溪口库区公路边沟硬化及道路修复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赤水市两河口镇香溪口库区公路边沟硬化及道路修复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江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517.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5.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江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6日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